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4 年 8 月 19 日